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 二 回

23120E-2



社團法 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二回



第二回 (1/2)

第二講 入出國及移民法 (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國民入出國之限制	2
二、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28
精選試題	49

第二回 (2/2)

第三講 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2
二、移民管理與跨國婚姻媒合	3
三、面談及查察	22
四、附則	28
精選試題	30

第二講 入出國及移民法（一）



一、國民入出國之限制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立法目的與通則規定
- (二)國民之入出國
-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 (四)外國人入出國
- (五)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 (六)驅逐出境

二、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 (一)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
- (三)我國 2009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 (四)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一、國民入出國之限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立法目的與通則規定：

1.立法目的：

-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 條規定：「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 (2)「入出國及移民法」所涵蓋範圍包括人民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以及登記管理等各層面之相關事務，同時亦包括移民事務管理等。
- (3)入出國，在國家統一前，係指入出臺灣地區（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主管機關：

- (1)「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 條）。除主要業務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外，尚有警政署等業務上協調事項之相關機關。
- (2)移民署執掌之業務範圍（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
 - ①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②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 ③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 ④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 ⑤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 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⑦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 ⑧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 ⑨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 ⑩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如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 ⑪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 ⑫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 ⑬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3. 名詞定義（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

(1) 國民：

是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2) 機場、港口：

是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3) 臺灣地區：

是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是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是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6) 過境：

是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7) 停留：

是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 6 個月。前述所稱居住期間，係指連續居住之期間（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8) 居留：

是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

① 居住期間，係指連續居住之期間（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② 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不包括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及其他特殊事故延長停留之期間在內（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9) 永久居留：

是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10) 定居：

是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11) 跨國（境）人口販運：

是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爲。

(12) 移民業務機構：

是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13) 跨國（境）婚姻媒合：

是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爲。

【註】大法官釋字第 558 號解釋—國安法就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之規定違憲：

- ①「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
- ②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 ③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抵觸（參照本院釋字第 265 號解釋），惟民國 81 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 6 條），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
- ④「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4. 入出國之查驗與紀錄：

(1) 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

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第 1 項）。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4 條）。

(2)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第 2 項）。

(3)前述(1)(2)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第 3 項）。

(二)國民之入出國：

1. 入出國之許可：

(1)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1 項）。未經核准而出國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7 條第 1 項）。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2 項）。

(3)「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第 3 項）。

2. 國民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條）：

(1)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①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②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③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④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述(1)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3)前述(1)③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關於此項認定標準，內政部與法務部已於 97.8.1 會銜發布「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作為認定之依據。

23120E-2(1/2)

(4)處罰：

未經許可入國而入國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

3.國民禁止出國之情形：

(1)禁止出國之情形：

- ①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②通緝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前述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3 項前段）。
- ③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④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⑤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⑥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 ⑦役男或尙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 ⑧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前述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3 項後段）。
- ⑨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規定查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
- ⑩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⑪前述①～③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4 項前段）。
- ⑫前述④～⑥及⑩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4 項後段）。所謂權責機關，是指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⑬前述⑦、⑨應禁止出國之情形，屬當場查驗之情形，直接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

(2)禁止出國之通知義務：

①禁止出國之通知當事人義務，須由相關機關通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種情形，通知方法有異，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5 項）：

A.無須通知當事人之情形：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款。

B.由主關機關書面通知之情形：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

C.由各權責機關通知之情形：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

D.由主管機關當場書面通知之情形：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 款、第 10 款。

②保護管束案件：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2 項）。

③禁止解除之通知：

各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入出國之案件，無繼續禁止之必要時，應即通知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④清理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各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應每年清理一次。但欠稅案件達 5 年以上，始予清理（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3)處罰：

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1.申請停留（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

(1)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